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0.03.09.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37827號函准予備查  
102.02.20.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20442號函准予備查  
104.03.13.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1908號函准予備查  
105.01.19.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8911號函准予備查  
106.05.31.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75342號函准予備查  
106.12.1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81127號函准予備查  
108.01.09.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220004號函准予備查  
109.01.21.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6957號函准予備查  
110.06.23.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601號函准予備查  
113.05.22.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1.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曾於大專院校就讀之新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錄取為本校新生曾修習本校課程者或經本校核可得於已開辦之教育學程各類科繼續修習者。
- 五、經本校核准推薦至國外大學修讀雙學位或雙聯學制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 六、師資培育課程之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教育學程檢定之專門科目。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甄試合格或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予抵免，並以所轉入班級適用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為主。研究所隔年開課之課程，得由所長核可抵免。
- 二、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而實質內涵相符者，經甄試合格或主科院、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予抵免。
- 三、抵免之科目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四、抵免之科目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但該課程因故停開時，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指定實質內涵相符之課程修習，若無相符之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 五、通識課程依本校「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修習要點」辦理。
- 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依本校「入學新生暨轉學生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處理要點」處理。
- 七、中等教育師資類及幼稚園師資類教育專業科目之抵免，不得超過教育學程結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八、凡本校在學學生：

(一)英文通過托福考試iBT成績達79分以上(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免修「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與「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二)日文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級以上者得免修「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一)」；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1級者得免修「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一)」與「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二)」。

以上免修標準僅適用於修習非該外文科系之學生；若為以上外文科系之學生，免修標準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三)出國交換一年，赴姊妹校修習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經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認列相關課程。

(四)推廣教育部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外文課程抵免，另依推廣教育部學生抵免學分注意事項辦理。

#### 九、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十、抵免學分總數：

(一)日間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曾於本校就讀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得不受本款第(一)目限制。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正式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遠距教學課程，其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十一、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同等學力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十二、持有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者，經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認可後，得予抵免。

**第五條** 日間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經核准之學分數，達96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至少修業一年；達64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至少修業兩年；達32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至少修業三年。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經核准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編高一個年級，至少修業一年。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正式生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境外生有特殊需求者，得專簽提請同意。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第六條** 以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習及格科目申請抵免者，原專科一、二、三年級之科目，不得抵免。

**第七條** 轉系生於原系組學位學程修習或抵免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組學位學程辦理學分承認。

日間學士班轉學生入本校後再轉系者，須經轉系進入之系組學位學程主任認可後辦理抵免學分。

**第八條** 曾於大專院校就讀之新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在學時已修滿原就讀研究所(組)之畢業學分數後，於就讀期間跨第二所(組)修習課程且及格，其後考上就讀期間跨第二所(組)修習課程之相同研究所(組)者，

連同前項合計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其他身分學生抵免學分數另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考取碩士班之研究生，其應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所所長核定免修。

第十條 日間學士班高年級學生經核准在碩士班修習及格課程，於考取碩士班後，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學生抵免學分於每學期依公告時間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